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919號

原　　告　蘇威韶
　　許智翔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謝建智律師
被　　告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代理人　洪毅恩
　　楊雁沂

上列當事人間回復遊戲帳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本件起訴時係由蘇威韶為原告，主張原告前向被告代理之天堂M 遊戲（下稱系爭遊戲）申請遊戲帳號（由beanfun 帳號vespa1111 申設天堂M 遊戲帳號2D85F3BF-A265-46C0-0000-00CC70E28186）（下稱系爭遊戲帳號），並委由許智翔代練角色及裝備，系爭遊戲帳號因遭盜用而損失帳號內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遊戲道具（清單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下稱系爭遊戲道具），而依兩造間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契約（下稱系爭遊戲服務契約），請求被告回復系爭遊戲帳號之系爭遊戲道具電磁紀錄；嗣因被告抗辯系爭遊戲服務契約之當事人及系爭遊戲帳號之使用權人，應為申請時以手機門號「0000000000」完成註冊程序之該門號所有人許智翔，原告因而追加許智翔併為本件之原告（見本院訴字卷㈠第94至96頁）；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追加，係基於主張系爭遊戲帳號遭盜用而生糾紛之同一基礎事實，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程序上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蘇威韶前向被告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遊戲橘子公司）所代理之系爭遊戲申設系爭遊戲帳號，並委由原告許智翔代練角色及裝備，而因原告進行系爭遊戲之電腦於民國108年4月22日、5月3日、6月22日遭駭客入侵，並盜用系爭遊戲帳號而轉移帳號內之如附表所示之系爭遊戲道具予第三方遊戲帳號，造成系爭遊戲道具之損失，原告於108年5月12日檢具資料向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建國派出所提出刑事告訴，並已依被告公布之回復遊戲道具流程說明提供相關資料予被告，惟被告拒絕回復，本件原告依系爭遊戲服務契約第11條第2項及循被告公布之回復遊戲道具流程說明圖，請求被告回復系爭遊戲帳號之系爭遊戲道具電磁紀錄，確有理由。

二、對被告抗辯所為之陳述：㈠原告主張系爭遊戲帳號遭盜用，有卷附報案三聯單、屏東分局偵辦資料，及證人即屏東分局偵查佐梁家榮於審理中之證述可佐，足徵本件確為第三人惡意為之而非原告；原告係遭駭客以植入木馬程式方式入侵電腦，並趁原告掛網時盜用系爭遊戲帳號而轉移系爭遊戲道具予第三方遊戲帳號；㈡被告辯稱本件可歸責於原告云云，並不可採，原告因有遊戲掛網練功等需求，確有使用模擬器於電腦進行系爭遊戲，而依被告公布之遊戲管理規章第5條，此舉並非被告所限制或禁止之行為，且依系爭遊戲服務契約第11條第2項但書之文意，亦無可導出被告允許玩家使用模擬器於電腦進行系爭遊戲而遭盜用時，即屬可歸責於玩家之事由；況本件被告未主動積極配合提供第三方遊戲帳號之個人申設資料供警方偵查，始致案情陷於膠著，難認被告有配合偵查之舉，原告並無可歸責之事由。

三、聲明：被告應回復原告所申設系爭遊戲帳號之系爭遊戲道具電磁紀錄。

參、被告則辯稱：

一、系爭遊戲帳號登記之使用權人為原告許智翔，系爭遊戲服務

契約係成立於被告與許智翔間而非蘇威韶。系爭遊戲為一手機遊戲，將遊戲帳號與手機門號進行綁定後，僅得以經該手機門號認證之裝置進行遊戲，若欲透過其他手機或電子裝置進行遊戲，則須經綁定之手機門號授權，而系爭遊戲帳號係綁定原告許智翔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非經該手機門號授權之裝置無法操作系爭遊戲帳號，本件原告三次聲稱遭盜用時，電磁紀錄之移轉皆係經該手機門號認證之裝置所為，依被告之電磁系統紀錄無從判斷是否確有盜用情事，或為帳號使用權人自身行為，故被告本無系爭遊戲服務契約第11條第1、2項之回復責任；被告先前基於服務立場，於原告首次反應遭盜用時已給予一次性的個案處理並簽立有切結書，原告又兩度為相同之反應並要求再次提供補償，遭拒後竟違反個案切結書之約定對被告提告。

二、退步言之，縱系爭遊戲帳號確有遭盜用之情形（假設語），亦係原告怠於防護自身電腦設備之安全性所致，屬於可歸責原告之事由，則依系爭遊戲服務契約第11條第2項但書，被告亦不負回復責任。

三、聲明：

㈠、原告之訴駁回。

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肆、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系爭遊戲為韓國原廠開發之線上遊戲，台灣地區委由被告遊戲橘子公司運營，被告與遊戲帳號之使用權人間有系爭遊戲服務契約關係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堪信為真。

二、原告主張其為系爭遊戲服務契約之當事人、系爭遊戲帳號之使用權人，因系爭遊戲帳號遭盜用轉移系爭遊戲道具，而依系爭遊戲服務契約第11條第2項，請求被告回復系爭遊戲帳號之系爭遊戲道具電磁紀錄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本件兩造之爭點為：㈠系爭遊戲服務契約之當事人及系爭遊戲帳號之使用權人為何人？㈡原告得否請求被告回復

系爭遊戲帳號之系爭遊戲道具電磁紀錄？經查：

㈠、關於系爭遊戲服務契約之當事人及系爭遊戲帳號之使用權人：

1、按本契約適用之範圍為乙方（即被告）提供甲方（即消費者）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本契約所提供之遊戲服務，係由乙方指定之伺服器，讓甲方透過網際網路連接登入使用本遊戲服務；甲方申請使用本遊戲服務，應依申請流程，於遊戲網站登錄與身分證明文件相符之個人資料或其他必要資訊；甲方完成註冊程序後取得之帳號及密碼，僅供甲方使用，有系爭遊戲服務契約第2、5、6、10條約定可稽（見本院訴字卷㈠第60至66頁）。查本件系爭遊戲帳號係由beanfun帳號vespa1111申設天堂M遊戲帳號2D85F3BF-A265-46C0-0000-00CC70E28186，而beanfun帳號vespa1111之會員資料所登記可供查驗個人身份之必要資訊係手機門號「0000000000」，該手機門號之所有人為原告許智翔等情，有beanfun帳號vespa1111會員資料之系統後台截圖、天堂M遊戲帳號會員資料之系統後台截圖，及原告許智翔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之中華電信公司繳費單等件（見本院訴字卷㈠第68至72頁）在卷可考，依前揭系爭遊戲服務契約約定，系爭遊戲服務契約之甲方消費者、系爭遊戲帳號之使用權人，乃申請時以可供查驗身份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完成註冊程序之該門號所有人即原告許智翔甚明。至原告另提出之帳號委託書，固記載系爭遊戲帳號係由蘇威韶委託許智翔幫忙練角色及裝備云云（見北院訴字卷第47頁），然不唯與系爭遊戲服務契約第10條約定消費者完成註冊程序後取得之帳號及密碼，僅得供自己使用之情不符，且僅屬原告許智翔與蘇威韶間之內部關係，無從拘束被告，不因而變更系爭遊戲服務契約當事人之認定。

2、準此，本件系爭遊戲契約之當事人、系爭遊戲帳號之使用權人，係原告許智翔而非蘇威韶，洵堪認定。

㈡、關於原告得否請求被告回復系爭遊戲道具電磁紀錄：

1、按系爭遊戲服務契約第11條第1、2項約定：「當事人一方如發現帳號、密碼被非法使用時，應立即通知對方並由乙方（即被告）進行查證，『經乙方確認有前述情事後』，得暫停該組帳號或密碼之使用權，更換帳號或密碼予甲方，立即限制第三人就本遊戲服務之使用權利，並將相關處理方式揭載於遊戲管理規則。」、「乙方應於暫時限制遊戲使用權利之時起，即刻以官網公告、簡訊、電子郵件、推播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前項第三人提出說明。如該第三人未於接獲通知時起七日內提出說明，乙方應直接回復遭不當移轉之電磁紀錄予甲方，如不能回復時可採其他雙方同意之相當補償方式，並於回復後解除對第三人之限制。但乙方有提供免費安全裝置（例如：防盜卡、電話鎖等）而甲方不使用，或有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乙方不負回復或補償責任。」（見本院訴字卷㈠第62至63頁）；又依被告對系爭遊戲服務契約消費者所公布之「遊戲帳號遭盜用報案程序說明」記載，遊戲帳號使用權人如認帳號遭他人盜用，可持申請之帳號證明及遊戲歷程至派出所填寫三聯單完成報案手續，如經偵查後認「盜用屬實」，被告經警方通知後即對遭盜用之遊戲道具進行還原等情（見本院訴字卷㈠第211頁）。復按「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民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據上，系爭遊戲服務契約消費者之遊戲帳號遭盜用，而得請求回復帳號內之遊戲道具之條件，乃須經被告確認有盜用情事，而其具體情狀可包括：經警方偵查確認盜用屬實，或被告無正當理由而不確認盜用情事時，依法亦得視為確有盜用事實。

2、查被告主張系爭遊戲為一手機遊戲，消費者註冊之遊戲帳號與手機門號進行綁定後，若欲透過其他手機或電子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平板、手機、電腦）登入遊戲帳號，皆須經由該手機門號授權始得為之，此係系爭遊戲之韓國原廠為避免玩家遊戲帳號遭盜用而為之設計等情，業據被告提出系爭遊戲

之手機認證操作步驟光碟及截圖，顯示系爭遊戲登入時會要求玩家進行手機認證，玩家輸入手機門號後，須再輸入系統發送至該門號之認證碼4 碼，而於該手機門號認證完成後，經玩家登錄目前使用之裝置，始得進行系爭遊戲等情（見本院訴字卷㈠第112 至122 頁），亦即僅系爭遊戲帳號之使用權人以註冊綁定之手機門號認可之裝置，始得登入遊戲帳號。而本件原告既未曾表示其手機有遺失或失竊等情事，則被告辯稱因系爭遊戲帳號中之電磁紀錄皆係經原告所認證之裝置移轉，故被告無從判斷系爭遊戲帳號是否遭盜用、或係帳號使用權人自身行為，洵非無據。

3、原告復主張其係遭駭客以植入木馬程式方式入侵電腦，並趁原告掛網時盜用系爭遊戲帳號而轉移系爭遊戲道具予第三方遊戲帳號，是原告系爭遊戲帳號遭盜用之情節與被告辯稱以手機門號授權裝置所為之情形不符云云。惟查，原告就其此節主張，固舉原告至屏東分局建國派出所提出刑事告訴之報案三聯單、屏東分局偵辦資料，及證人即屏東分局偵查佐梁家榮於審理中之證言為據，然：⑴原告於報警時所陳：「經我查證後，發現駭客使用Teamviewer遠端螢幕操控軟體侵入我的電腦主機操控我的帳號，並將我的遊戲帳號內的裝備及虛擬幣間接變賣，導致我的損失…」等語（見本院訴字卷㈠第138 頁），乃其自為之主張；⑵又本件經屏東分局偵查後，因認無具體偵辦對象而未能繼續偵查等情，業據證人梁家榮於審理中證稱：警詢筆錄記載原告主張電腦遭駭客入侵而要求分局查證，這是原告講的沒錯，他是如何查到的，伊現在沒有什麼印象；警方調查後無法確認本案係駭客入侵之情形，因為沒有對象；當初依原告主張被盜用時間追查盜用人的IP，發現有兩個IP位址，一個在境外，一個在境內，在境外的那個位址目前無法追查，在境內的那個位址經查是台灣知識庫，那是一個補習班，伊有詢問那個補習班可否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他說沒有辦法，因為是公用的電腦；依伊偵辦駭客入侵電腦並盜用遊戲帳號之經驗，伊不敢下定論本案是

否係駭客入侵電腦之方式所致，以目前偵辦水準沒有如此高端到可以看出來等情（見本院訴字卷㈠第331至333頁），並有屏東分局檢送之偵辦案卷資料（見本院訴字卷㈠第123至243頁）在卷可考；⑶是原告此節主張已難認有據。

4、至原告另稱：本件被告未主動積極配合提供第三方持用遊戲帳號之個人申設資料供警方偵查，始致案情陷於膠著，難認被告有配合偵查之舉云云。惟查：⑴證人梁家榮於審理中證稱：一般偵辦這種案件都是警方向遊戲公司調資料，一般都是警方主動，至於被告公司是否未積極配合，伊覺得是還好等語（見本院訴字卷㈠第331至332頁）；⑵又屏東分局偵辦時曾以108年5月29日屏警分偵字第10831833500號函，向被告調取系爭遊戲帳號於108年4月22日3時8分、108年5月3日7時7分登入IP位址等相關資料，嗣經被告回函提供包含系爭遊戲帳號之遊戲歷程、會員資料、IP位置，及道具接收者會員資料、道具流向、道具接收者IP位址等資料等情，有屏東分局檢送之偵辦案卷內之上開資料（見本院訴字卷㈠第229至242頁）在卷可按；⑶是被告顯已配合警方之要求提供相關偵辦資料，無從認因被告未配合警方偵查而有無正當理由不確認盜用情事之情形，亦即本件被告並無以不正當行為，阻止消費者依系爭遊戲服務契約之約定請求回復遊戲道具之條件成就之情事。

5、準此，系爭遊戲契約之當事人、系爭遊戲帳號之使用權人即原告許智翔主張系爭遊戲帳號遭盜用，請求被告回復系爭遊戲道具，而被告辯稱原告主張帳號遭盜用乙節無從確認，洵屬有據，是本件原告之請求核與兩造契約約定之要件不符，無從令被告負回復系爭遊戲道具電磁紀錄之責。

三、綜上，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對被告為如其聲明所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曉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曾琬真